【**附件一**】

塡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2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**  **「傑出校友」、「榮譽校友」遴選推薦表** | | | | |
| **推薦類別** | | □**傑出校友** □**榮譽校友** | | |
| **受推薦人基本資料**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英文姓名 |  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
| 行動電話 |  | 市 話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本校學籍資料 | 第\_\_\_\_屆畢業校友(不確定者可不填寫)；畢業時間： 年 月  (榮譽校友免填) | | |
| 最高學歷 | 畢業校院 | 畢業年月 | 民國 年 月 |
| 畢業系所 |
| 現職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經 歷 | (榮譽校友免填)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推薦人優良事蹟** | **推薦項目** | □學術研究 □企業經營 □公共服務  □藝術文化 □其他優良事蹟  □其他特殊貢獻者： | | |
| **傑出事蹟** | 請依推薦項目逐項填列，具體傑出事蹟請條例式填寫，並附上證明文件，最多6項。 | | |
| **與本校互動聯繫情形** | （備註:請由推薦單位以條列式方式敘述） | | |
| **推薦方式** | □一、校友總會或各系友會推薦（請附會議紀錄）。  □二、校務會議通過推薦（請附會議紀錄）。  □三、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（請附連署書）。  □四、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（請機關函文推薦）。 | | | 推薦單位/人員簽名或  用印 |
| **推薦意見** | （請由推薦單位以詳述或檢附會議紀錄、推薦函等） | | | |
| **審查單位意見** | **□傑出校友** 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 | | **□榮譽校友** 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 | |
| * 通過年傑出校友遴選 * 未通過年傑出校友遴選 | | * 通過年榮譽校友遴選   □未通過年榮譽校友遴選 | |
| 備註 | 1.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  2.傑出校友侯選人之「學、經歷」與「具體傑出事蹟」請以電腦文書處理，並附上證明文件乙份，俾利審查。  3.欲推薦傑出校友侯選人單位，務請於113年04月15日(一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紙本及電子檔送交。紙本郵寄至收件地址:970花蓮市永安街100號,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研究處 實習輔導組收(請於信封註明傑出校友推薦資料)；電子檔郵寄至342@efs.hlc.edu.tw。彙整後提送遴選委員會，逾期以棄權論。  4.經評審入選者，將刊載於本校刊物及網頁、東華附小網頁。 | | | |

**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傑出校友」、「榮譽校友」遴選推薦表**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**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畢業系所年度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資料。

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1.本校為執行每年傑出校友推薦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**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。

**四、同意書之效力**

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**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**

※註：煩請被推薦人於【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傑出校友」、「榮譽校友」遴選推薦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簽名，方完成推薦手續。